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變動 千港元 |
| 收入 | 161,882 | 112,860 | 49,022 |
| 毛利 | 12,045 | 1,431 | 10,614 |
| 期內溢利／(虧損) | 1,710,061 | (1,904,000) | 3,614,0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1,726,335 | (1,000,447) | 2,726,782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4 | 161,882 | 112,860 |
| 銷售成本 | | <u>(149,837)</u> | <u>(111,429)</u> |
| 毛利 | | 12,045 | 1,431 |
| 其他經營收益 | 4 | 3,755 | 1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 (15,204) | (14,936) |
| 融資成本 | 5 | <u>(118,318)</u> | <u>(120,136)</u> |
| 除稅前虧損 | 6 | (117,722) | (133,623) |
| 所得稅開支 | 7 | <u>(2,841)</u> | <u>(43)</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u>(120,563)</u> | <u>(133,66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9 | <u>1,830,624</u> | <u>(1,770,334)</u> |
| 期內溢利／(虧損) | | <u>1,710,061</u> | <u>(1,904,000)</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26,335 | (1,000,447) |
| 非控股權益 | | <u>(16,274)</u> | <u>(903,553)</u> |
| | | <u>1,710,061</u> | <u>(1,904,000)</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 <u>(120,563)</u> | <u>(133,666)</u> |
|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46,898 | (866,781) |
| 非控股權益 | <u>(16,274)</u> | <u>(903,553)</u> |
| | <u>1,830,624</u> | <u>(1,770,334)</u>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10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基本 | <u>328.0</u> | <u>(190.1)</u> |
| 攤薄 | <u>168.5</u> | <u>(190.1)</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基本 | <u>(22.9)</u> | <u>(25.4)</u> |
| 攤薄 | <u>(11.7)</u> | <u>(25.4)</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基本 | <u>350.9</u> | <u>(164.7)</u> |
| 攤薄 | <u>180.2</u> | <u>(164.7)</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虧損) | 1,710,061 | (1,904,00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0,362 | 34,394 |
| 期內視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8,907 | — |
| | <u>189,269</u> | <u>34,394</u>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1,899,330</u> | <u>(1,869,606)</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913,521 | (970,188) |
| 非控股權益 | <u>(14,191)</u> | <u>(899,418)</u> |
| | <u>1,899,330</u> | <u>(1,869,60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450 | 1,438,660 |
| 採礦權 | | - | 3,019,165 |
| 無形資產 | | - | 8,368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53,306 |
| | | <u>5,450</u> | <u>4,519,49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35,45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84,145 | 355,642 |
|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7,725 | 161,88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5,734 | 5,872 |
| 預付稅項 | | - | 5,257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16,6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55 | 101,430 |
| | | <u>169,059</u> | <u>682,201</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20,870 |
| | | <u>169,059</u> | <u>703,07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41,193 | 24,1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249,254 | 1,500,85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4,821 | 14,82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79,903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5,621,071 |
| 其他借貸 | | 312,921 | 707,921 |
| 租賃負債 | | 1,608 | 2,363 |
| 所得稅負債 | | 3,437 | 3,541 |
| | | <u>2,103,137</u> | <u>7,874,708</u>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淨額 | <u>(1,934,078)</u> | <u>(7,171,637)</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u><u>(1,928,628)</u></u> | <u><u>(2,652,138)</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26 | 526 |
| 儲備 | <u>(2,339,550)</u> | <u>(4,384,63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u>(2,339,024)</u> | (4,384,113)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670,500</u> |
| 資本虧絀總額 | <u><u>(2,339,024)</u></u> | <u><u>(3,713,613)</u></u>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票據 | 259,73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8,745 | 143,900 |
| 租賃負債 | 1,916 | 15,9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86,394 |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 - | 84,4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u>-</u> | <u>530,733</u> |
| | <u>410,396</u> | <u>1,061,475</u> |
| | <u><u>(1,928,628)</u></u> | <u><u>(2,652,138)</u></u> |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集團」)完成遵照山西省政府所頒佈相關政府政策而進行的架構重組，當中(其中包括)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共同發出承諾書，據此，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架構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1,710,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6,61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34,0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1,637,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339,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3,61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約1,219,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6,06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僅約1,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99,000港元)。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28,567,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及授權之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上文第(a)至(b)項的清盤呈請或新的催款函，而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如能達成下列各項，本集團將有能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

- (a) 本集團能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能成功協商延長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能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d) 本集團能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可以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能成功協商延長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c)本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d)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

山西煤炭集團構成礦業運營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於視作出售山西煤炭集團後，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 |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 | 採礦業務 | | 煤炭業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u>-</u> | <u>-</u> | <u>88,757</u> | <u>102,734</u> | <u>73,125</u> | <u>10,126</u> | <u>-</u> | <u>-</u> | <u>161,882</u> | <u>112,860</u> |
| 業績 | | | | | | |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u>(51)</u> | <u>(52)</u> | <u>(9,985)</u> | <u>(10,340)</u> | <u>11,376</u> | <u>937</u> | <u>(7)</u> | <u>(16)</u> | <u>1,333</u> | <u>(9,471)</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u>3,752</u> | <u>1</u> |
| 未分配支出 | | | | | | | | | <u>(4,489)</u> | <u>(4,017)</u>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u>(118,318)</u> | <u>(120,13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u>(117,722)</u> | <u>(133,623)</u> |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 分部 |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 | 採礦業務 | | 煤炭業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 | | | |
| 銷售貨品 | | | | | | | | | | |
|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煤 | - | - | 88,757 | 102,734 | 73,125 | 10,126 | - | - | 161,882 | 112,860 |
| - 其他煤炭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u>-</u> | <u>88,757</u> | <u>102,734</u> | <u>73,125</u> | <u>10,126</u> | <u>-</u> | <u>-</u> | <u>161,882</u> | <u>112,860</u> |
| 地區市場 | | | | | |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u>-</u> | <u>-</u> | <u>88,757</u> | <u>102,734</u> | <u>73,125</u> | <u>10,126</u> | <u>-</u> | <u>-</u> | <u>161,882</u> | <u>112,860</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 | |
| 時點 | <u>-</u> | <u>-</u> | <u>88,757</u> | <u>102,734</u> | <u>73,125</u> | <u>10,126</u> | <u>-</u> | <u>-</u> | <u>161,882</u> | <u>112,860</u> |

ii) 其他經營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18 |
| 修訂金融負債之收益 | 3,738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3 | - |
| | <u>3,755</u> | <u>18</u>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468 | - |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9,128 | 111,088 |
|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 8,667 | 8,998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5 | 50 |
| | <u>118,318</u> | <u>120,136</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 647 | 483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1,156 | 1,158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2,404 | 1,614 |
| | <u>647</u> | <u>483</u>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41 | 43 |
| | <u>2,841</u> | <u>43</u> |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山西煤炭集團從事煤礦運營。於山西煤炭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山西煤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山西煤炭集團構成煤礦運營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因此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視作出售的 各自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來自山西煤炭集團之期內虧損 | (32,277) | (1,770,334) |
| 視作出售山西煤炭集團之收益 | <u>1,862,901</u> | <u>-</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u><u>1,830,624</u></u> | <u><u>(1,770,334)</u></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視作出售的 各自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5,092 | 447,803 |
| 銷售成本 | <u>(27,978)</u> | <u>(428,262)</u> |
| (毛損)／毛利 | (2,886) | 19,541 |
| 其他經營收益 | 42 | 1,57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15) | (205) |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27,260) | (106,187) |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462,024)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42,727) |
| 融資成本 | <u>(6,308)</u> | <u>(74,760)</u> |
| 除稅前虧損 | (37,027) | (2,164,786) |
| 所得稅抵免 | <u>4,750</u> | <u>394,452</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2,277) | (1,770,334) |
| 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u>1,862,901</u> | <u>-</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u><u>1,830,624</u></u> | <u><u>(1,770,334)</u></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視作出售的 各自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18,995 | 183,886 |
| 無形資產攤銷 | 85 | 9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45 | 56,021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7,489 | 56,534 |
| | 18,995 | 183,886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盈利／(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1,726,335 | (1,000,44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68 | - |
| | 1,726,803 | (1,000,447)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6,260 | 526,26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 | <u>498,737</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u>1,024,997</u></u> | <u><u>526,260</u></u> |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20,563) | (133,666)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u>468</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虧損 | <u><u>(120,095)</u></u> | <u><u>(133,666)</u></u> |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視作出售的 各自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盈利／(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1,846,898 | (866,781)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68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 1,847,366 | (866,781) |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為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天內 | 55,022 | 147,726 |
| 31至60天 | 6,385 | 205,714 |
| 61至90天 | 17,216 | - |
| 91至180天 | 5,522 | - |
| 181至365天 | - | 2,202 |
| | 84,145 | 355,642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天內 | 31,719 | - |
| 31天至60天 | 7,679 | - |
| 61天至90天 | - | - |
| 91天至180天 | - | - |
| 181天至365天 | - | 215 |
| 超過365天 | 1,795 | 23,923 |
| | <u>41,193</u> | <u>24,138</u>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1,450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附註9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山西煤炭市場呈現若干顯著趨勢和動態。山西作為中國主要產煤區，產量保持穩定甚至略有增加，維持其在國家煤炭供給的關鍵地位。山西煤價受國內供給問題及全球市況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價格受運輸成本、環保政策及市場投機等因素推動而呈現上升趨勢。持續的基建投資有助提高煤炭開採效率及運輸能力。升級鐵路及物流網路對改善煤炭從煤礦運送到最終使用者的流程而言至關重要。整體而言，山西煤炭市場保持強勁發展，並繼續在中國能源格局發揮重要作用，惟受監管壓力、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動態等多方面因素影響。

煤礦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為遵守山西省政府發出的相關政府政策，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晉能**」)將其於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集團**」)的41%股權(包括其委任山西煤炭集團董事的權利)轉讓予山西焦煤集團煤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而有關股權由其附屬公司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山煤電**」)管理。由於重組及／或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已共同發出以西山煤電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據此，由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架構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且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煤炭業務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目標是建立一家注重盈利同時亦重視安全、環境責任及社區參與的領先企業。這項目標是由一個策略框架所支持。該框架強調卓越營運、多元化、環境合規、安全管理及社會責任。透過實施全面的業務計劃，包括煤炭業務市場分析、財務預測、煤炭業務管理的營運策略、環境評估及風險管理，旨在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緩減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共享價值。藉著將組織目標與市場動態、監管規定及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本集團煤炭業務可以就長期成功作好自身部署，並積極為區內發展及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模式圍繞著煤炭產品的加工及銷售，並通過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煤炭衍生品、加工煤炭產品等增值產品以鞏固收入。通過多元化收入模式，煤炭業務可以優化賺取收益、減輕市場風險以及掌握新興機遇。我們的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礦業、工程、金融及環境合規背景。管理層在礦業營運、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具備技術專長對於優化營運效率及確保監管合規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經調整人力規模，以支援礦業營運、維護及行政職能。通過以安全、環境合規及員工培訓為先，煤炭業務可以在為所有僱員維持安全及高效的工作環境同時推動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提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引入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是項新舉措將建基於本集團現有煤炭相關業務。是項新業務的煤炭混合及加工設施擬將置於位於山西之鋼結構儲煤棚（「該中國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古交市嘉億煤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恆佰泰」）就該中國物業訂立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外，本集團更為煤炭混合業務的設備投資約人民幣2,035,000元（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恆佰泰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恆佰泰於多年來分類為煤炭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入約73,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126,000港元)。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20,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666,000港元)。期內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i) 收入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由於加工煤炭產品需求上升，故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1,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860,000港元)，增加約49,022,000港元。

(ii) 毛利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1,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加工煤炭產品之售價上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26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香港辦事處的業務發展計劃相關之員工成本增加。

(iv)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概無錄得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由於該等資產已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煤炭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煤礦的估計使用價值總額減少，本集團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953,199,000港元。具體而言，減值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煤炭價格波動所致，原因如下：

- (i) 煤炭售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經歷大幅上升，由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877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每噸人民幣1,627元，二零二一年的年增長率約為80%，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10%。然而，步入二零二三年，市場煤價錄得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約20%。
- (ii) 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本集團成本上漲，主要與技術及創新成本增加有關，例如提升煤炭開採效率及安全、環境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環保標準及法規要求等。
- (iii) 各煤礦實際資本開支水平較高，包括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控制措施，當中涉及購買及安裝防止與控制污染設備，以及實施監測及報告要求。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且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iv) 同一煤礦內的資源有限。當每年進行生產時，煤礦的可用儲量會減少，導致採礦儲量下降。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融資成本減少約1,81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由約111,088,000港元減少至約109,128,000港元所引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個月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期影響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20,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33,66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煤炭業務利潤增加約10,439,000港元、修訂金融負債收益增加約3,738,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約1,818,000港元，惟經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268,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798,000港元而部分抵銷所引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74,5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2,570,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2,513,5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6,183,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2,339,0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3,613,000港元)籌集所得。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且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及總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4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可換股票據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建議向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婷女士(「**郝女士**」)各自延長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有關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票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無抵押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2港元兌換價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分別發行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本金總額，且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統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修訂契據完成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延長**」)。

可換股票據延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與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可參閱可換股票據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所闡釋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仍正進行討論及磋商；
- (b) 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直至本公司與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完成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的事宜，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 (c)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對方(「其他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d)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二二年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張先生以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之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vi)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透過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i)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重組進行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並未就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於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仍未償還債項，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而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已一直積極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延期及／或和解的可能性。然而，償還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本公司將於訂立關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延期及／或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認購的相關最終協議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及其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可換股票據延長。

可換股票據延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與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可參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一節、可換股票據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還款事宜與其他債權人進行協商。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提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引入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是項新舉措將建基於本集團現有煤炭相關業務。是項新業務的煤炭混合及加工設施擬將置於該中國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古交嘉億(作為出租人)與恆佰泰就中國物業訂立有效期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外，本公司更為煤炭混合業務的設備投資約人民幣2,035,000元(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及穩固紮實推動優質發展的整體策略。本集團對未來的財務穩定性充滿信心，並預期穩定的現金流可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山西煤炭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煤礦業務」一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45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儘管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失去其主要煤礦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但仍有多項利好因素支持其短期復甦及增長潛力。本公司正準備推出策略性重建措施，包括為煤炭營運取得新處所、升級至先進的設備，及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另外，近期山西煤炭價格上漲，加上通脹壓力增加，為市場帶來挑戰與機遇。此外，該地區經濟環境穩定，具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的特點，為投資提供有利的背景。本公司亦將專注於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創新實踐，以搶佔重要的市場份額。通過實施全面的財務恢復計劃，並積極與投資者接洽，本公司旨在有效應對該等挑戰。該做法強調戰略性再投資、多元化及警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確保煤炭行業的競爭地位。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謝南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查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